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802514高雄市五福一路67號
承辦單位：影視發展中心
承辦人：李佩禪
電話：07-5215668#34
傳真：07-5215056
電子信箱：tfac.kcg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文視字第11231766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要點、報名簡表及申請書各一份ATTCH1

主旨：檢送本局第11屆「台灣華文原創故事編劇駐市計畫」相關報名資料乙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或轉知相關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開發台灣優良劇本，並讓高雄成為華文世界故事創作基地，本局特擬定旨揭計畫，公開徵求劇本企畫，邀請編劇開發專屬高雄、擁有高雄氣味的劇本。
- 二、旨揭計畫徵件時間自即日起至112年12月25日止，徵求「(可)在高雄發生的故事」為內容，徵件之劇本企畫內容及類型不限，須有利於電影攝製者。參加者不限國籍，惟應以繁體中文寫作。入選之受獎助者應配合計畫期程，按階段完成劇本，獎金以40萬元為上限，分期審查通過後給付。
- 三、本計畫將於作品結案後，於官方網站公開編劇創作過程，俾利各界交流。同時由本局聘雇專業律師，提供相關智慧財產權事宜之諮詢與協助。
- 四、請協助公告並轉知相關單位，鼓勵符合資格者報名參加。相關訊息請見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影視發展暨拍片支援中心官網「高雄有影」-「編劇高雄」網頁(https://filmkh.org/tc/screenwriter_rules)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文化局、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新竹市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新聞局、南投縣政府新聞及行政處、彰化縣政府新聞處、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基隆市文化局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金門縣文化局、花蓮縣文化局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

師範大學、東吳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銘傳大學、世新大學、實踐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華梵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佛光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中原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開南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東海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逢甲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亞洲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大葉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長榮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義守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、屏東縣政府傳播暨國際事務處、台灣電影教育學會、台灣影藝學院、台灣編劇藝術協會、台灣南方影像學會、中華民國電影戲劇協會、中華民國電影導演協會、中華民國電影創作協會、台北市紀錄片從業人員職業工會、台灣女性影像學會、台灣金甘蔗影展協進會、台灣民族誌影像學會、台北市電影委員會、中華編劇學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、中華影視界聯合總會、中華電影製片協會、財團法人電影推廣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北市華視文化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耕莘文教基金會、臺北文創(劇作大師計畫)、民視電視公司、三立數位敘事工場、TVBS編劇培訓營、臺灣電視公司(編劇工房)、天地人文創有限公司

副本：